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郵件：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43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含附件）影本1份

（39272022_1140143226_1_ATTACH1.pdf、39272022_1140143226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第1項）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六、已逾申訴期限。……（第3項）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依保訓會前開函示，上開規定主要係基於機關應

民族國小 1140912



SSAA1146007021

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侵害之責任，對於公務人員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期能透過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委員之客觀、專業立場，以「會議方式」合議討論，確保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能獲得充分保障。

三、保訓會考量部分申訴案件客觀上已明顯足以認定符合不予受理之要件，是如屬下列情形者，各機關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決定是否受理時，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採行書面審查時，如未能獲得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

- (一)非屬安衛辦法第3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
- (二)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三)屬安衛辦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情事。

四、至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自無須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又機關非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情事時，應依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並得自行評估是否運用防護委員會機制，如被霸凌公務人員願意提起申訴始應依第33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文
2025/09/12
08:11:45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29